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5-0518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「舉發通知第 X8770-017 號」，因該舉發通知書非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0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真意，訴願人表示係對 105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5-05187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亦同時更正訴願標的為前揭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商家排放污水，有污染環境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巡查員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前往上址稽查，經查認訴願人清洗菜渣、肉屑之污水污染地面及騎樓，有礙環境衛生；原處分機關並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當場掣發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87701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5-05187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機關前於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7 時 40 分前往系爭地址稽查，已發現訴願人清洗蔬菜有污染地面之情況，並開立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（稽）

通字第 B0909907 號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；

本次稽查並開立舉發通知書時，改善期限尚未屆至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54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